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市建函〔2025〕107号

关于公示拟列入 2025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(财政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) 住房货币 补贴发放对象人员名单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梅州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等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1999〕34号）精神和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要求，为做好 2025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（财政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）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将经过市直各相关单位审核、确认并报送的拟列入 2025 年度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对象人员名单（共 4266 人）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“公示公告”栏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公示期内，如发现拟列入住房货币补贴对象情况不实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，共 7 天。

受理单位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

电话：（0753）2241708；邮箱：mz2241708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团结路 14 号；邮政编码：514021。

附件：拟列入 2025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（财政全额拨款或核拨补助）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对象人员名单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